

※書目文獻※

《明史藝文志稿》與  
熊賜履進呈本《明史藝文志》——  
黃虞稷《明史藝文志稿》叢考之一

王宣標\*

康熙十八年(1679)詔開博學鴻儒科，取尤侗、朱彝尊等五十人以修《明史》。黃虞稷亦在被薦之列，然黃氏方抵京城，母訃已至，遽爾回鄉守制，未能與試。隔年(1680)，監修徐元文上〈特舉遺獻錄用史才疏〉，再薦黃虞稷，康熙允於黃氏服滿後召之入京修史。於是黃虞稷在金陵家中著手編撰《千頃堂書目》，以備將來修史之用。二十年(1681)春，黃虞稷服滿赴京，入明史館，最初從事列傳稿的撰寫<sup>1</sup>。

明史館開館之初，尤侗負責《藝文志》的編撰。二十二年(1683)七月，尤侗告假回籍。時尤侗已經完成《明藝文志》五卷<sup>2</sup>，並交付史局。然總裁徐乾學對尤氏稿不甚滿意，乃令黃虞稷重撰。於是黃虞稷取所撰《千頃堂書目》重加修訂，至二十五年(1686)前後始成書，題作《明史藝文志稿》。

黃虞稷主要依據《千頃堂書目》修訂而成的《明史藝文志稿》，通常被視為殿本《明史藝文志》四卷的濫觴<sup>3</sup>，但從《明史藝文志稿》到《明史藝文志》四卷，

\* 王宣標，廣州中山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sup>1</sup> 清沈粹芬等輯《國朝文匯》收黃虞稷所撰〈兵備寶水鄭公傳〉，文末云：「黃生曰：余從次公中翰，得見公遺書，竊嘆其經有師法可著錄。……予故特錄之，以為傳儒林之選。」見《國朝文匯》甲集卷19，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673冊，頁352。

<sup>2</sup> 史官尤侗所撰《明藝文志》五卷，自四庫館臣之後，學者多未親睹此編，故未能對尤氏貢獻做出恰當的評述。筆者另撰有〈尤侗《明藝文志》考論〉，通過對新發現的清刻本《明藝文志》五卷的考察，認為尤氏志稿作為《明史藝文志》的首部稿本，雖其體例允或有不當，著錄允或間失考據，然取其分類體例與《明史稿藝文志》對比，可見王鴻緒多有明顯承襲尤氏志稿之處，則尤氏志稿於《明史藝文志》的發展過程中，實具有發凡起例之功。

<sup>3</sup> 清代以來，學者多以為《明史稿藝文志》乃直據黃虞稷《千頃堂書目》而來，《明史稿藝文志》則

其間還經過了熊賜履《明史藝文志》五卷、王鴻緒《明史稿藝文志》四卷兩個重要階段。惟因黃虞稷《明史藝文志稿》未傳於世，熊賜履《明史藝文志》五卷又鮮為人知，故有清以來學者多以為《明史稿藝文志》是直接依據《千頃堂書目》修訂而成。近年已有學者指出必須重視《明史藝文志稿》作為從《千頃堂書目》到《明史藝文志》衍變的重要過渡，然終因原稿已佚，相關問題未能作深入討論。

張明華〈千頃堂書目的源流〉一文指出，今知《明史藝文志稿》至少有三部抄本：一為黃虞稷於乾隆二十八年前脫稿，並由徐乾學審定的進呈本；二為朱文游藏本；三為朱彝尊藏本<sup>4</sup>。今考張氏所舉的三部抄本中，進呈本早已不存；朱彝尊藏本僅《潛采堂書目》獨字號著錄「《藝文志稿》十四本」，餘則不詳。惟有朱文游藏本，尚有線索可供考察。

按：朱文游名奐，以字行，號滋蘭堂主人，乾隆間吳縣人。葉昌熾《藏書紀事詩》卷五有詩云：「毛錢馮陸故家藏，根腳籤題認舊裝。紅豆再傳弟子列，白蓮小築丈人行。」<sup>5</sup>前二句即詠朱文游。今人蔡錦芳撰〈清代藏書家朱文游與乾嘉學術〉，據朱氏交遊情況，推測其生卒年為一七三四至一八〇三年？並依據乾嘉間不少學者名流曾向朱奐借書的記載，推測朱氏與當時學人的交往情況，可供參考<sup>6</sup>。

朱文游所藏《明史藝文志稿》，今已不存。盧文弨(1717-1795)曾從朱氏借得此書，用以校訂此前已抄得的《千頃堂書目》，完成了一種《千頃堂書目》的「金陵新校本」<sup>7</sup>，此本今亦不存。慶幸的是，吳騫(1733-1813)曾借得此「金陵新校本」，

---

為欽定《明史藝文志》所自出，故論述《明史藝文志》之淵源，皆以《千頃堂書目》濫觴。如周彥文《千頃堂書目研究》云：「清代以來，學者多以為《明志》乃直據《千頃目》而來。」見《千頃堂書目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5年)，頁195。又，李慶〈論《明史藝文志》與《千頃堂書目》之關係〉云：「王重民先生認為，《千頃堂書目》即徐乾學呈上的《明史藝文志稿》，此《稿》經王鴻緒刪改，便成了王氏的《明史志稿》，最後，由張廷玉等作了極少處改動，便成了《明史藝文志》，所以關鍵是王鴻緒的刪改。……後來的不少教材、論文等，俱基本採用了這種說法。」見《中華文史論叢》第59輯(1999年9月)，頁286。

<sup>4</sup> 張明華：〈千頃堂書目的源流〉，《文史》第20輯(1983年9月)。後來在該文基礎上，張明華擴充撰成專著《黃虞稷和千頃堂書目》(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明史藝文志稿》三部抄本之說，見《黃虞稷和千頃堂書目》，頁87-88。

<sup>5</sup> [清]葉昌熾：《藏書紀事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514。

<sup>6</sup> 蔡錦芳：〈清代藏書家朱文游與乾嘉學術〉，《文衡》(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69-179。

<sup>7</sup> [清]吳騫：〈重校千頃堂書目跋〉，《愚谷文存》卷6，見《續修四庫全書》，第1454冊，頁225。

並用朱筆將盧氏校文逐錄在杭世駿道古堂舊藏本《千頃堂書目》上，此即「吳騫校杭世駿抄本」<sup>8</sup>，今存臺北故宮博物院。吳氏校本嘗為常熟王振聲(1799-1865)所見，王氏將盧文弨、吳騫的校文逐錄在知不足齋鈔本《千頃堂書目》上，此即張明華氏所謂之「鐵琴銅劍樓本」，後歸上海圖書館<sup>9</sup>。因此雖然朱文游藏本及「金陵新校本」皆已不存，然通過考察吳騫逐錄的盧文弨校記，可以推測《明史藝文志稿》的概貌。

據筆者研究所得，熊賜履進呈本《明史藝文志》五卷實與《明史藝文志稿》之明代部分基本相同，而盧文弨《群書拾補補遺》中的《明史藝文志》二卷實從《明史藝文志稿》中宋、遼、金、元部分而來<sup>10</sup>。因此將熊氏進呈本《明史藝文志》五卷與盧氏所刊《明史藝文志》二卷綴合，則黃虞稷《明史藝文志稿》的面貌已大略可見。本文主要依據吳騫過錄的盧文弨校文，專論《明史藝文志稿》與熊氏進呈本《明史藝文志》之關係。

## 一、問題的提出

盧文弨借得朱文游所藏黃虞稷《明史藝文志稿》以校補《千頃堂書目》，約始於乾隆三十二年(1767)，迄乾隆三十八年(1773)，前後費時六年。事情始末，盧氏〈題明史藝文志稿〉記之甚詳：

此《志稿》傳是溫陵黃虞稷俞邵氏所纂輯，今以頒行《明史》校之，所分門類多有刪併移易之處。史於書不甚著及無卷數者，俱削之。黃《志》中小注為史所採入者亦無幾耳。《志稿》自南宋及遼、金、元之書，俱搜輯殆徧，

<sup>8</sup> 周彥文：《千頃堂書目研究》，頁 57-62。

<sup>9</sup> 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瞿鳳起、潘景鄭整理《千頃堂書目》，曾取此逐錄本作參校。1963年3月，瞿鳳起序云：「緣用張刻本再為增訂，據鮑氏知不足齋鈔本，經常熟王振聲過錄盧文弨、吳騫兩家所校，增出兩家校補，並校補著者簡歷，以及異文。」見〔清〕黃虞稷撰，瞿鳳起、潘景鄭整理：《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3。本文所錄之「盧文弨校語」，皆採自瞿氏整理本《千頃堂書目》。

<sup>10</sup> 盧文弨校刻有《宋史藝文志補》一卷及《補遼金元藝文志》一卷，亦稱「《明史藝文志》二卷」。據筆者考證，此二卷係盧氏從《明史藝文志稿》中擷出，復加校理而成。筆者另撰〈《明史藝文志稿》與盧文弨校刻本《明史藝文志》〉，通過考察盧文弨訂補《千頃堂書目》與校刻《明史藝文志》二卷之始末，認為《明史藝文志》二卷與《明史藝文志稿》之宋、遼、金、元部分大致相同。

此即晉、隋史志兼補五代之遺則，而今以斷代為限，亦俱削之已。安得有力者將此四代書目別梓之以傳，亦學者之幸也。

外間傳有《千頃堂書目》，與此志大致相同，而亦間有移易，堂名千頃，固黃氏所以志也。然今之書，直是書賈所為，郡縣志幾於無所不載，別集各就其科第之年以為先後，取便於檢尋耳。宗藩與宗室離而為二，俱失體裁。而小注又為鈔胥任意刪減，益失黃《志》之舊，但此《志稿》別集類於羽流外國亦俱缺如，篇第亦間或顛倒，恐此尚有脫簡。余先鈔得《書目》，後從朱君文游借得此本，力不能重寫，但取以校《書目》，改正不少。既畢校，遂書其前以還之。此志稿乃康熙時史官倪燦闇公所撰，非黃氏也。<sup>11</sup>

又，盧氏〈與弟書〉云：

黃俞邵有《明史經籍志》，原稿體例較好，今《千頃堂書目》乃從此出，雖增添甚多，而雜亂無序，是賈客之帳簿而已。我已先鈔得《書目》，今難于改易，只得將黃《志》細細校補，所增添小注甚多，并書目之所漏者，亦間有之，俱補全矣。我晚年要搜尋桑梓人物，并涉吾宗者俱要訪求。<sup>12</sup>

上揭文中，「志稿」、「黃志」、「明史經籍志」等，所指即盧氏從朱氏借得的《明史藝文志稿》。「黃俞邵有《明史經籍志》」、「《志稿》傳是溫陵黃虞稷俞邵氏所纂輯」云云，說明這是當時的主流觀點，而盧文弨最初亦從此說。但在借得《明史藝文志稿》，取以校訂《千頃堂書目》後，盧氏的觀點發生了很大變化。盧文弨具體在什麼時間抄得《千頃堂書目》，今已無法得知，但從上文可以看出，盧氏對「俱失體裁」的《千頃堂書目》一直存有懷疑，認為這種「賈客帳簿」式的書目不應是黃虞稷的手筆。結合隨後的校訂工作，發現雖然《千頃堂書目》與《志稿》「大致相同」，但《志稿》「體例較好」，而《千頃堂書目》「雖增添甚多，而雜亂無序，是賈客之帳簿而已」，「直是書賈所為」。正是這種先入之見的影響，在盧文弨看到《明史藝文志稿》卷首序文下有「史官倪燦撰」<sup>13</sup>的題署時，使他堅信此《志稿》就是倪燦所撰；是故，與《志稿》相近的《千頃堂書目》則推測是書商依據《志稿》偽造的。盧氏嘗謂其

<sup>11</sup> [清]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卷7，頁96。盧文弨自署「癸巳」，知該文作於乾隆三十八年（1773）。

<sup>12</sup> 轉引自〈抱經學士與其弟書〉。[清] 吳壽暘：《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卷3，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930冊，頁416。

<sup>13</sup> 盧文弨：《群書拾補》，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49冊，頁578。

弟曰：「我已先鈔得《書目》，今難于改易，只得將黃《志》細細校補。」蓋「取黃《志》細細校補於《書目》上」之意，此即「金陵新校本」之由來。

近代以來，黃虞稷《明史藝文志稿》漸為學者所重視，「金陵新校本」作為推測黃虞稷《明史藝文志稿》之唯一線索，亦為學界熟知。一九五〇年，王重民發表〈千頃堂書目考〉一文，是為現代學者對《千頃堂書目》作系統研究之始<sup>14</sup>。該文第五節〈黃氏《明史藝文志稿》與《千頃堂書目》〉論及朱文游所藏《明史藝文志稿》，並對盧文弨的觀點做了重要修正。王氏認為：（一）「兩朱（指朱彝尊、朱文游）藏的《明史藝文志稿》相同，而《藝文志稿》和《千頃堂書目》不完全相同。則一個書名叫《藝文志稿》，一個叫《千頃堂書目》，並不是沒有原因的。」（二）「這兩部書都是一人〔指黃虞稷〕所著，而內容又是百分之九十九相同。」（三）「確定《千目》是初稿，《明志稿》是增訂稿，《千目》在先，《明志稿》在後。」<sup>15</sup>

王重民依據盧文弨《千頃堂書目》校記<sup>16</sup>以研究《明史藝文志稿》的方法，以及他對《明史藝文志稿》與《千頃堂書目》關係的推論，為後來學者所沿襲。

一九六七年，周駿富撰〈明史藝文志淵源考〉<sup>17</sup>，對《千頃堂書目》與《明史藝文志》的淵源關係曾做討論，該文綜述諸家說法，井井有條。其論「《書目》本於《志稿》說」引盧文弨題記，云：「按《志稿》所述體例，殆與《千頃堂書目》同。惟書賈所為，使失黃《志》之舊耳。依盧注，《志稿》當是倪燦所撰，惜倪《志》罕傳，無由比較。然亦由此可以窺知倪《志》體例與《明史經籍志稿》及《千頃堂書目》相同。盧文弨於目錄造詣頗深，其論斷或有所本。」<sup>18</sup>周氏以「盧文弨於目錄造詣頗深」，則「其論斷或有所本」，故對盧說信之不疑，但並未深究盧氏對《志稿》作者問題的看法，而認為：「倪、黃二家各有《明史藝文志稿》之作，惟因著錄體例及書名相同，以致不易分辨。」實則誤會了盧文弨的原意。按：倪燦實際上只撰寫了〈明史藝文志序〉，並未另撰《明史藝文志》，就此觀點，王重民〈千頃堂

<sup>14</sup> 王重民：〈千頃堂書目考〉，《國學季刊》第7卷第1期（1950年7月），後收入王重民：《中國目錄學史論叢》（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185-212。

<sup>15</sup> 以上三條皆見王重民：《中國目錄學史論叢》，頁206。

<sup>16</sup> 王重民〈千頃堂書目考〉云：「吳騫過錄的盧校本，現藏北平圖書館，卷內凡稱『黃志』者都是盧文弨所校朱文游藏的《明史藝文志稿》。」見《中國目錄學史論叢》，頁205。

<sup>17</sup> 周駿富：〈明史藝文志淵源考〉，《圖書館學報（東海大學）》第8期（1967年5月），頁151-177。

<sup>18</sup> 同前註，頁167。

書目考》及周彥文《千頃堂書目研究》皆有辯證，茲不贅述<sup>19</sup>。

一九八三年，張明華刊出〈千頃堂書目的源流〉一文，該文與王重民側重勾勒由《千頃堂書目》至《明史藝文志》的發展過程不同，主要探討《千頃堂書目》自身的版本變遷。文章第六節〈從朱文游藏《明史藝文志稿》本到盧文弨校本〉之結論云：「盧文弨的校補，使我們得窺已失傳的黃氏《明史藝文志稿》一斑，又豐富了《千頃堂書目》的內容。遺憾的是盧文弨校本，今已失傳，幸賴吳騫逐錄，我們才窺見其原貌。」<sup>20</sup>張氏對《明史藝文志稿》的論述，皆本之於王重民。值得注意的是，該文通過細檢鐵琴銅劍樓本《千頃堂書目》，歸納出盧文弨校補《千頃堂書目》的七項工作，並列舉盧氏「據朱文游藏《明史藝文志稿》本及《遺書目》等書，補進三百六十三條書目」<sup>21</sup>，是為該文之最有價值者<sup>22</sup>。

一九八五年，周彥文撰《千頃堂書目研究》，其第六章〈論《千頃堂書目》與《明

<sup>19</sup> 王重民〈千頃堂書目考〉云：「倪燦僅作過一篇〈明史藝文志序〉，並沒有分纂或正式參加纂修《藝文志》。盧文弨借到的《明史藝文志稿》，序文下題著倪燦的名字是對的，因而誤以全部《藝文志》是倪燦作的就錯了。」見《中國目錄學史論叢》，頁195。又，周彥文《千頃堂書目研究》云：「除此三家〔按：指盧文弨、周中孚、莫伯驥〕之外，各史傳均僅云倪氏撰〈藝文志序〉而已，並未言倪氏有志稿，今各家書目亦未有言及倪氏有志稿者。則倪氏應僅有序文之作，盧氏、周氏及莫氏誤也。」見《千頃堂書目研究》，頁199。

<sup>20</sup> 張明華：〈千頃堂書目的源流〉，頁131。

<sup>21</sup> 此363條書目，見張氏文章附錄第15條。按：據盧文弨〈題明史藝文志稿〉及〈與其弟書〉，盧氏曾先鈔得《千頃堂書目》，所據何本，盧氏語焉未詳，無法得知。其後從朱文游處借得《明史藝文志稿》，以之校補《千頃堂書目》。然未聞盧氏有據《遺書目》等書補校的記載，於此張明華文中未見說明。

<sup>22</sup> 按：張明華撰寫〈千頃堂書目的源流〉時，並未得見吳騫校杭世駿抄本，故其所列之三百餘條校補條目中，究竟哪些為盧文弨據《明史藝文志稿》而增補，哪些為盧氏以己意添加，尚有疑義。周彥文《千頃堂書目研究》云：「按張明華氏曾據王振聲用鮑本過錄之盧氏校語，列出盧氏增補之條目三百六十三條。今考吳校杭抄本，吳氏於盧氏所增補之條目上，或注云：『黃志有』，或不注，可見盧氏所增或係根據俞邵《明史藝文志稿》，或係以己意添加。張文則不加分別，統歸於盧氏名下，共得三百六十三條。吳氏未注明為『黃志有』者，是否全部為盧氏以己意所加，因《明史藝文志稿》不傳，無從考索。」見《千頃堂書目研究》，頁77。又，「是則張明華氏將吳氏以朱筆補入者屬之盧氏為誤。然而吳氏批注是由盧本逐錄而來，是故並不表示吳校杭抄本中凡以朱筆所增均為志稿所補，或許有盧補參錯其中。但由於吳校杭抄本中，吳氏並未特別標明盧補條目如何處理，亦未特別注明某條乃盧氏自增，故以理推之，此三百六十三條中，縱有盧氏所增之條目在內，亦必不致太多，將此三百六十三條之絕大部分屬之志稿所補，應不為過」。見《千頃堂書目研究》，頁206。

史藝文志》之淵源關係），於第一節「論黃虞稷《明史藝文志稿》」、第二節「由黃虞稷志稿至徐乾學裁定稿」論述《明史藝文志稿》的相關問題。周彥文云：「清代以來，學者多以為《明志》乃直據《千頃目》而來，實則俞邵入史館之初，曾將《千頃目》重加修訂，纂成《明史藝文志稿》。惟因此稿未傳於世，故鮮為人知。本章第一節即就此立論，首先肯定俞邵曾纂此《志稿》，而《志稿》與《千頃目》之差異，亦一併述明。俞邵撰成《志稿》後，曾經徐乾學之裁定、倪燦撰序，此為《明志》發展中之第一次變遷，而後世之《明志》實由此裁定後之《志稿》發展而成，此立為第二節。」<sup>23</sup> 周氏《千頃堂書目研究》一書引用材料豐富，條例亦頗明晰，對《千頃堂書目》及《明史藝文志》關係的探討多有發明，給人以重要的啟示。

一九九九年，李慶發表〈論《明史藝文志》與《千頃堂書目》之關係〉一文<sup>24</sup>，對「目前學術界基本認為，《明史藝文志》係根據《千頃堂書目》刪改而成，而《千頃堂書目》與《明史藝文志稿》是一個東西，俱係黃虞稷所撰，甚至進而有認為《明史藝文志》也係黃氏所撰」的觀點，提出商榷。李氏亦論及盧文弨校補《千頃堂書目》事，云：

不是《千頃堂書目》的小注等多於《藝文志稿》，而是《藝文志稿》多於《千頃堂書目》，這更說明《藝文志稿》未必就是完全出於黃虞稷之手。有的學者以為盧文弨據朱文游藏本等補於《千頃堂書目》之上的小注，就是「被王鴻緒刪削的」，這在邏輯上似值得考慮。因為照那些看法，當是《千頃堂書目》在先，《明史志稿》在後，而《千頃堂書目》基本上就是《明史志稿》，那麼被刪的《明史志稿》怎麼反倒會比未刪的《千頃堂書目》多呢？或云，朱文游氏的《藝文志稿》是未經王鴻緒刪削者，那麼，它最多也只和《千頃堂書目》相差不遠才對，何以會多出許多來呢？這不也可以證明，把《明史藝文志稿》看成係黃虞稷一人所撰，《千頃堂書目》就是《明史藝文志稿》的說法是難以成立的嗎？<sup>25</sup>

李氏之說實與王重民觀點針鋒相對，如關於《明史藝文志》的撰述者，李氏認為絕不會只有一人，而應將尤侗、陸棻、徐乾學、倪燦，乃至陸元輔、周在浚皆列入考

<sup>23</sup> 周彥文：《千頃堂書目研究》，頁 195。

<sup>24</sup> 李慶：〈論《明史藝文志》與《千頃堂書目》之關係〉，頁 267-296。

<sup>25</sup> 同前註，頁 276。

察範圍；又指出：「不能簡單地、直線式地認為最早的《明史藝文志稿》就是《千頃堂書目》，經王鴻緒刪削，就成了《明史藝文志》。事實上，現存的《明史藝文志》遠非是《千頃堂書目》簡單地刪削、改易、稍事增補而成。」<sup>26</sup>並從四個方面詳細論述了《千頃堂書目》與《明史藝文志》的差異，指出王鴻緒《明史稿藝文志》沿襲的是徐乾學於康熙二十八年上呈的舊稿，「徐乾學舊稿的面目，以目前所知的材料而言，雖然是不清晰的，但它決不等於《千頃堂書目》，二者存在著相當的差別」<sup>27</sup>。李氏強調在《千頃堂書目》與《明史藝文志》之間尚有經徐乾學裁定的《明史藝文志稿》，不能忽視《志稿》與《千頃堂書目》的差異，這與周彥文的觀點相同。

結合諸家之說，可知討論黃虞稷《千頃堂書目》與王鴻緒《明史稿藝文志》之關係，關鍵在於考察介於二者之間的《明史藝文志稿》。惟因《明史藝文志稿》未傳於世，就其基本面貌，學術界至今眾說紛紜，這是相關研究難以深入的癥結所在。

## 二、從序文的刪改論《明史藝文志稿》與《明史藝文志》五卷之關係

吳騫校本《千頃堂書目》卷首有倪燦〈明史藝文志序〉，此非《千頃堂書目》原書之序<sup>28</sup>，應是吳騫據盧氏「金陵新校本」逐錄而得<sup>29</sup>，盧氏又是據朱文游藏《明史藝文志稿》逐錄而來。此序全文二千一百餘字，未署撰作時間，周彥文云：「若依一般序撰於書成之後之慣例，則此序當成於康熙二十五年至康熙二十八年之間。」<sup>30</sup>此說可信從。

考熊賜履進呈本《明史藝文志》五卷，卷首亦有〈藝文志敘〉<sup>31</sup>一篇，全文一千七百餘字，未題撰人姓氏。對校可知，此〈藝文志敘〉實據倪燦〈明史藝文志

<sup>26</sup> 同前註，頁 285。

<sup>27</sup> 同前註，頁 293。

<sup>28</sup> 既言〈明史藝文志序〉，自非《千頃堂書目》之序。按：《四庫全書》本《千頃堂書目》卷首並無此「序」。《適園叢書》本《千頃堂書目》前附有典制五則，亦未收此「序」。

<sup>29</sup> 盧文弨校刻之《宋史藝文志補》，卷前附有〈明史藝文志序〉，署「史官倪燦撰」。見《群書拾補》，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149 冊，頁 578-581。以下凡論〈明史藝文志序〉者，皆引自抱經堂本。

<sup>30</sup> 周彥文：《千頃堂書目研究》，頁 216。

<sup>31</sup> [清]萬斯同：《明史》卷 133，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326 冊，頁 244-246。



序) 刪削而成。今舉兩篇序文之差異處以爲例證，如下：

(一)〈明史藝文志序〉葉一行十：「昔人所云大業，崇之則成欽明之德，匹夫克念則有王公之重，良非虛也。」〈藝文志敘〉刪作：「其所關係良非細也。」

(二)〈明史藝文志序〉葉一行十四：「正如日月在天，雖遭剝蝕而不改其光明，未嘗以缺軼而不傳也。」〈藝文志敘〉刪作：「正如日月在天，雖遭剝蝕而其光弗改也。」

(三)〈明史藝文志序〉葉一行十五：「下逮騷賦詞章，雖不可與六藝抗行，然皆得道之一端。」〈藝文志敘〉刪作：「下逮騷賦詞章，亦皆得道之一端。」

(四)〈明史藝文志序〉葉三行十四：「朕每觀書，自覺有益。嘗以諭徐達，達亦好學親儒生，囊書自隨，蓋讀書窮理，於日用事物間自然見理明而所行當。書之有益者，此也。」〈藝文志敘〉「嘗以諭徐達」以下皆刪。

(五)〈明史藝文志序〉葉四行二：「其時典籍皆在南京。迨成祖即位四年，命禮部遣使購求遺書。及建都北平，命修撰陳循，取文淵閣所貯書籍，自一部以至百部之多者，各取其一，置于燕都，連艫匱載而遷之南者，復改而之北。帝武功既成，頗修文事。」〈藝文志敘〉刪作：「成祖即位，命禮部遣使購求遺書。及建都北平，令修撰陳循，取文淵閣所貯書籍，各載其一，置于燕都。」

(六)〈明史藝文志序〉葉四行十一：「宣德八年，命少傅楊士奇、楊榮，於館閣中擇能書者數十人，取五經四子及《說苑》之類，各錄數本，分貯廣寒、清暑二殿及瓊花島，以備觀覽。」〈藝文志敘〉刪改作：「宣德八年，命錄經子及《說苑》之類，分貯廣寒、清暑二殿及瓊花島，以備觀覽。」

(七)〈明史藝文志序〉葉五行十九：「第有明一代以來，君臣崇尚文雅，列聖之著述，內府咸有開板，而一時作者，亦自彬彬。崇正學者多以濂、洛爲宗，尚詞藻者亦以班、揚爲志。迨夫博雅淹通之士，著述尤夥，故其篇帙繁富，遠過前人。雖不無蕪蔓，然亦有可採。前代史志，皆錄古今之書，以其爲中祕所藏，著一代之所有。今文淵之目，既不可憑，且其書僅及元季，三百年作者缺焉，此亦未足稱紀載也。故特更其例，去前代之陳編，紀一朝之著述。《元史》既無〈藝文〉，《宋志》咸淳以後多缺，今并取二季，以補其後，而附以遼、金之僅存者，萃爲一編，列之四部，用傳來茲。諸書既非官所簿錄，多采之私家，故卷帙或有不詳。要欲使名卿大夫之崇論閎議，文儒學士之懃志苦心，雖不克盡見其書，而得窺標目，以著一代之盛云爾。」〈藝文志敘〉刪改作：「然有明一代，君臣頗尚文雅，一時作者，亦自

彬彬。正學多以濂、洛爲宗，詞章亦以班、揚爲志。故其篇帙繁富，遠過前人。雖不無蕪蔓，然亦有可採。今并萃爲一編，列之四部，用傳來茲，俾觀者得窺標目，以著一代之盛云。」

是故，依據序文之關係可以斷定，康熙三十六(1771)年之後，熊賜履用作刪定《藝文志》的底本，就是當時史館中保存的經徐乾學審定的《明史藝文志稿》<sup>32</sup>。

按：《明史藝文志稿》著錄體例與《千頃堂書目》相同，於每類正文（收明人著作）之後，再附補宋、遼、金、元四朝之書。然據上引第七條可知，熊賜履對《明史藝文志稿》的最大改動，是刪去了原序「《元史》既無〈藝文〉，《宋志》咸淳以後多缺，今并取二季，以補其後，而附以遼、金之僅存者，萃爲一編」，而改爲僅收「有明一代」。換言之，倪燦作序的《明史藝文志稿》收有宋、遼、金、元四朝補志，即從《千頃堂書目》到《明史藝文志稿》，著錄體例並未發生變化；但熊賜履進呈本《明史藝文志》五卷只收錄明人著述，改用斷代體例。那麼，《明史藝文志稿》之明代部分與僅收「有明一代」的《明史藝文志》五卷是什麼關係？是否與序文一樣，《明史藝文志》五卷是熊賜履依據《明史藝文志稿》之明代部分刪定而成的？這從二者之類例設置與條目著錄的對比中，可看出端倪。述之如下。

### 三、《明史藝文志稿》之明代部分與 《明史藝文志》五卷的對比

「吳騫校杭世駿抄本」卷首有鮑廷博手書題識曰：「乾隆辛卯十月朔鮑氏知不足齋收藏，其值六金。」<sup>33</sup>可知吳騫是在乾隆三十六年購得道古堂藏本《千頃堂書目》。三十八年(1773)，吳氏得知盧文弨有「金陵新校本」，便向盧氏借得，用朱筆逐錄盧氏的校記於道古堂本上。根據卷末朱筆題記：「乾隆甲午立秋後一日拜經樓校畢。」可知這項工作至三十九年(1774)八月已經完成。又，卷一眉頭綠筆題識：

<sup>32</sup> 康熙二十八年，徐乾學上〈備陳修書事宜疏〉云：「臣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具疏乞休。……臣所輯《明史》正德、嘉靖兩朝列傳，及〈地里志〉、〈職官志〉、〈藝文志〉，今已脫稿。」見《憺園集》卷10，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12冊，頁447。按：康熙二十九年春，徐乾學偕黃虞稷、姜宸英等往包山書局編修《一統志》。自此年起《明史藝文志稿》保存在明史館中，至康熙三十六年熊賜履取以改訂前，未見修訂《志稿》的記載。

<sup>33</sup> 轉引自周彥文：《千頃堂書目研究》，頁78。

「甲午八月以後補者用綠筆。」知吳騫此後仍有校訂，改用綠筆以示區別。至四十年(1775)重陽日，吳騫撰〈重校千頃堂書目跋〉，記錄自己取新校本以訂補道古堂本的經過，云：「葦浦本尚多漏略，疑爲俞邵初稿。復借錢塘盧抱經先生金陵新校本勘補，書既加詳，且多序目，似是史局增修之本。」<sup>34</sup>

從吳騫的論述來看，他並不知道盧氏所據者乃黃虞稷《明史藝文志稿》，但他發現新校本「書既加詳，且多序目」，推測「似是史局增修之本」，則頗具慧眼。只是所謂的「史局增修之本」確切來說，並非《千頃堂書目》，而應該改稱爲「明史藝文志稿」。但此《志稿》確實是黃虞稷在《千頃堂書目》基礎上增修而成的，則吳騫的推測與事實相符。

如前所述，黃虞稷《明史藝文志稿》實際上由兩部分組成：正文即倪氏〈明史藝文志序〉之「去前代之陳編，紀一朝之著述」，收有明一代作者之書；而每類後又附補宋、遼、金、元四朝著作，即〈明史藝文志序〉所謂「《元史》既無〈藝文〉，《宋志》咸淳以後多缺，今并取二季，以補其後，而附以遼、金之僅存者，萃爲一編，列之四部」。《明史藝文志稿》之宋、遼、金、元部分，與熊賜履進呈本《明史藝文志》五卷無涉，其淵源流變容待他文再做考證。本節就《明史藝文志稿》之明代部分與《明史藝文志》五卷進行對比，從類例之設置與條目著錄兩個方面，論述二者之間的關係。

### (一) 類例之設置相同

周彥文《千頃堂書目研究》云：「至於此《志稿》之內容，由於原書不傳，故無法知其詳情。然盧文弨曾據朱奂所藏校《千頃目》，吳騫又將盧氏校文逐錄於杭抄本內，是故今考吳校杭抄本內之朱筆校文，仍可得此《志稿》之梗概。」周彥文嘗據「吳騫校杭世駿抄本」中的朱筆校文，歸納出《明史藝文志稿》「更動之類別與吳校杭抄本之異同」者共七條<sup>35</sup>，今逐錄如下：

1. 經部禮樂吳校杭抄本作禮樂書，置於經部之末。《志稿》則移置於三禮之後，仍題爲禮樂書。
2. 史部別史類有吳騫朱筆校文曰：「黃《志》作雜史類，無注。」則《志稿》

<sup>34</sup> [清]吳騫：《愚谷文存》卷4，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54冊，頁225。

<sup>35</sup> 周彥文：《千頃堂書目研究》，頁205。

改別史類爲雜史類，並刪去《千頃目》別史類下原有之注文。

3. 史部典故類有吳騫朱筆校文曰：「黃《志》作故事。」則《志稿》將典故類改稱故事類。

4. 史部時令類有吳騫朱筆校文曰：「盧本接典故後。」儀注類有吳騫朱筆校文曰：「盧本在時令、食貨二類後。」按吳校杭抄本係依典故、儀注、時令、食貨之次第排列，盧本之次第則爲：典故、時令、食貨、儀注。由於盧氏並未注明《志稿》如何，即表示盧本與《志稿》相同。是故《志稿》此四類之次第應爲故事、時令、食貨、儀注。

5. 史部譜系類有吳騫朱筆校文曰：「黃作譜牒。」則《志稿》將此類改稱爲譜牒類。

6. 釋家類有吳騫朱筆校文曰：「黃《志》先道後釋。」按吳校杭抄本及今世可見《千頃目》傳本均先列釋家類，再次爲道家類，俞邵《志稿》則將道家類移置於釋家類前。

7. 集部之次第《志稿》與吳校杭抄本則完全不同。吳校杭抄本及今行適園本之次第均爲別集、制誥、表奏、騷賦、總集、文史、制舉、詞曲。按吳校杭抄本集部之首冠集部總目，有吳騫朱筆校文曰：「黃《志》次序不同。」並以數字注明黃《志》之次第，依序爲：制誥、表奏、騷賦、別集、詞曲、總集、文史、制舉。是則《志稿》於集部之次第改動最大。

今取此七條，與熊賜履進呈本《明史藝文志》五卷對比，結果如下：

1. 《明史藝文志》經部總目云：「經之類十有一：……五曰三禮類，六曰禮樂書類凡後代編定之禮及類次樂律書……」<sup>36</sup>可見，經部中「禮樂書類」在三禮類之後。對比《明史藝文志稿》之「移置於三禮之後，仍題爲禮樂書」，其類名、次序完全相同。

2. 《明史藝文志》史部總目云：「史之類十有八：……五曰雜史類，……九曰故事類，十曰職官類，十一曰時令類，十二曰食貨類，十三曰儀注類，……十七曰譜牒類，……」<sup>37</sup>可見，史部有「雜史類」，且總目中未見注文<sup>38</sup>。考《千頃堂書目》

<sup>36</sup> 《明史》卷 133，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326 冊，頁 246。

<sup>37</sup> 同前註，卷 134，頁 298。

<sup>38</sup> 正文中也無小注。「雜史類」見《明史》卷 134，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326 冊，頁 307-318。

史部有「別史類」，且有小注云：「非編年，非紀傳，雜記歷代成一代之事實者曰別史。」<sup>39</sup> 故盧文弨云：「黃《志》作雜史類，無注。」則《明史藝文志稿》中類名作「雜史類」，且下無注文，正與《明史藝文志》五卷相合。

3. 《明史藝文志》史部有「故事類」，與《千頃堂書目》作「典故類」不同。而《明史藝文志稿》亦作「故事類」，類名與《明史藝文志》五卷相同。

4. 從上引史部總目可知，《明史藝文志》史部第九類至第十三類依次為：故事、職官、時令、食貨、儀注。然查驗史部正文，實際次第與總目不同，作：職官（頁 323）、故事（頁 328）、時令（頁 334）、食貨（頁 335）、儀注（頁 338）。據盧文弨校文，可推知《明史藝文志稿》史部次序：「故事、時令、食貨、儀注……。」正與《明史藝文志》相合。

5. 《明史藝文志》史部有「譜牒類」，與《千頃堂書目》作「譜系類」不同。《明史藝文志稿》作「譜牒類」，類名與《明史藝文志》相同。

6. 《明史藝文志》子部總目云：「子之類十有三：……十二曰道家類，十三曰釋家類。」<sup>40</sup> 可見，「道家類」列於「釋家類」之前，這與《千頃堂書目》相反<sup>41</sup>。《明史藝文志稿》「先道後釋」，次序與《明史藝文志》相同。

7. 《明史藝文志》集部總目云：「集之類八：一曰制誥類，二曰表奏類，三曰騷賦類，四曰別集類，五曰詞曲類因文獻通考例錄，六曰總集類，七曰文史類，八曰制舉類自宋熙寧用荆舒之制以經義取士，其後或用或否，惟明遵行不廢。三百年來，程士之文與士之自課者，不可勝錄。然而典制所在，未能廢也。緣《通考》錄擢犀擢象之類，錄程式之文二三種，以見一代之制，而二三場之著者，亦附見焉。」<sup>42</sup> 集部八類之類名、次第，與盧文弨所列《明史藝文志稿》集部完全相同。

通過以上對比可以得知，據周氏歸納的七條差異復原出的《明史藝文志稿》部分類名、次第，與熊賜履進呈本《明史藝文志》之相應部分完全相合；而這七條差異之外，《明史藝文志》五卷之類例又與《千頃堂書目》全同，說明與《明史藝文志稿》亦無差異。因此可以得出結論，黃虞稷《明史藝文志稿》與熊賜履進呈本《明

<sup>39</sup> 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卷 5，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76 冊，頁 116。

<sup>40</sup> 《明史》卷 135，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326 冊，頁 383。

<sup>41</sup> 《千頃堂書目》卷十六為「釋家類」、「道家類」。「釋家類」見《千頃堂書目》卷 16，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76 冊，頁 422-432。「道家類」見《千頃堂書目》，卷 16，頁 432-439。

<sup>42</sup> 《明史》卷 136，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326 冊，頁 454。

史藝文志》二者類例完全相同。

## (二) 著錄之條目大致相同

張明華云：「〔吳騫〕用朱筆逐錄盧文弨所校內容，而盧校曾據朱文游本黃氏《明史藝文志稿》，補進不少條目和注文。在盧本、朱本均已失傳的情況下，吳騫本是瞭解盧本、朱本的唯一憑藉。」<sup>43</sup>也就是說，吳騫用朱筆逐錄的盧文弨校文，是現今推測《明史藝文志稿》原貌的唯一途徑。見藏於上海圖書館的「鐵琴銅劍樓藏本」，原用朱筆逐錄盧文弨校語，用墨筆逐錄吳騫校補文字，是當時張氏研究《千頃堂書目》的重要版本之一。一九九〇年出版的整理本《千頃堂書目》，取《適園叢書》增補本為底本，並用「鐵琴銅劍樓本」作校本，其凡例云：「此目以張刻庚申本作底本，用舊鈔本經王振聲過錄盧文弨、吳騫依黃氏所著《明史藝文志》原稿所校者進行校勘，將異文分注每條之後，凡盧校者則稱盧校某作某，吳校者則稱吳校某作某，舊鈔本及編者據其他材料校訂者則統稱別本某作某。」<sup>44</sup>則整理本校記中「盧校」云云，即盧文弨校文無疑。

正如張氏所論，《明史藝文志稿》今已亡佚不存，其明代部分也只能通過吳騫過錄的盧氏校文反推而得。例如，《千頃堂書目》卷一「周易傳義大全二十四卷義例一卷」條，整理本於小註中「五經四書大全」處出校記云：「盧校書下有性理二字。」<sup>45</sup>則可推知，《明史藝文志稿》此處小註原文應作「五經四書性理大全」。

是故，對比《明史藝文志稿》明代部分與《明史藝文志》五卷著錄之條目的方法如下：先將整理本《千頃堂書目》中凡有「盧校」的條目輯出，然後據「盧校」反推出《明史藝文志稿》中該條的原文，再取與進呈本《明史藝文志》進行對比。茲以經部易類之明代部分為例，表列如下：

<sup>43</sup> 張明華：〈千頃堂書目的源流〉，頁 133。

<sup>44</sup> 黃虞稷撰，瞿鳳起、潘景鄭整理：〈凡例〉，《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 5。

<sup>45</sup> 同前註，頁 1。

四庫本千頃堂書目 <sup>46</sup>	明史藝文志五卷	千頃堂書目整理本	整理本之「盧校」 <sup>47</sup>
周易傳義大全二十四卷義例一卷〔纂修五經四書大全……〕	周易傳義大全二十四卷義例一卷〔纂修五經四書性理大全……〕	周易傳義大全二十四卷義例一卷〔纂修五經四書*大全……〕	書下有性理二字
周易直指十卷〔仁宗在東宮時命楊士奇纂卦爻朱氏本義要旨爲是書以備觀賜今名〕	周易直指十卷〔仁宗在東宮命楊士奇纂進以備觀覽賜名直指〕	周易直指十卷〔仁宗在東宮時命楊士奇纂*卦爻朱氏本義要旨爲是書以備觀*賜今名〕	纂下有進字；觀下有覽字。
梁寅周易參義十二卷〔經文上下十卷十翼十卷寅以程朱二家釋經意殊乃融洽二家合以爲一〕	梁寅周易參義十二卷〔寅以程朱二家釋經意殊會而一之凡爲經文上下二卷十翼十卷〕	梁寅周易參義十二卷〔經文上下二卷十翼十卷寅以程朱二家釋經義殊乃融洽二家合*以爲一*〕	改合爲會；一字下有之凡爲經文上下二卷十翼十卷十三字。
無	歐陽貞周易問辯三十卷〔分宜人洪武初以易魁江西省試官考城簿一名易疑〕	歐陽貞周易問辯三十卷〔分宜人洪武初以易魁江西省試官考城主簿一名易疑〕*	盧補
無	葉儀周易集解〔金華人明太祖下婺州與范祖幹等同被召〕	葉儀周易集解〔金華人明太祖下婺州與范祖幹等同被徵〕*	盧補

<sup>46</sup> 周彥文〈論《千頃堂書目》之流傳及各傳本之優劣〉云：「《千頃目》在流傳上，經過三次重大故變，累增之條目較《千頃目》原本多約一千零六十條左右，改正訛誤者或修訂者數千條。各傳本間之流傳則以吳騫校杭抄本爲集大成者，後世諸本，多承襲吳校本而來。其中以陳鱣抄本因係吳校本之清本，不但收錄條目最多，且訛誤及位置不當之條目皆經釐定，應可推爲諸傳本中之最善者。」見《千頃堂書目研究》，頁84。周氏論《千頃堂書目》各傳本之優劣，未詳論《四庫全書》本。按：吳騫校本歷經杭世駿、盧文弨和吳氏本人的校補，張明華〈千頃堂書目的源流〉稱「在《千頃堂書目》的校治上，吳騫是位集大成者」，周彥文稱吳氏校本是「《千頃目》之第三次重大變動」，則吳氏校本實際上離《千頃堂書目》原貌遠矣。筆者通過對比研究，認爲《四庫全書》本《千頃堂書目》在現今流傳諸本中其成書時間較早，且較大程度上保留了該書的原貌，應引起研究者的重視。

<sup>47</sup> 「盧校」出在「千頃堂書目整理本」欄中標「\*」者處。

無	張廷芳易經十翼章圖蘊義十卷〔晉江人自號退密翁〕	張廷芳易經十翼章圖蘊義十卷〔晉江人自號退密翁〕*	盧補
無	程仲賢周易參微錄〔婺源人〕	程仲賢周易參微錄〔婺源人〕*	盧補
王廉周易參疑〔山西布政……〕	王廉周易參疑〔後官山西布政使……〕	王廉周易參疑〔後官山西布政 *……〕	政字下有使字
李賢讀易記一卷	李賢讀易記二卷	李賢讀易記一 * 卷	改一爲二
無	汪必東易問大旨〔字希匯崇陽人正德辛未進士官雲南參政〕	汪必東易問大旨〔字希匯崇陽人正德辛未進士官雲南參政〕*	盧補
錢貴易通〔字元抑吳郡人弘治戊午舉人鴻臚寺丞〕	錢貴易通〔字元抑吳人弘治戊午舉人鴻臚寺丞〕	錢貴易通〔字元抑吳郡 * 人弘治戊午舉人鴻臚寺丞〕	無郡字
季本易學四同八卷〔嘉靖三十八年己未序〕又圖文餘辨一卷又著法別傳一卷又古易辨一卷	季本易學四同八卷又圖文餘辨一卷又著法別傳一卷又古易辯一卷〔字明德會稽人別號彭山正德丁丑進士長沙知府于五經皆有著述〕	季本易學四同八卷〔嘉靖三十八年己未序〕又圖文餘辨一卷又著法別傳一卷 * 又古易辨一卷〔字明德會稽人別號彭山正德丁丑進士長沙知府于五經皆有著述〕	黃志多不載某年序
豐坊古易世學十五卷〔本坊一人所爲托言豐稷及曾祖慶及父熙所授故曰世學〕又易辨一卷	豐坊古易世學十五卷又易辨一卷	豐坊古易世學十五卷又易辨一卷〔托言 * 豐稷……〕	言字下有遠祖二字
顧應祥讀易愚得一卷	顧應祥讀易愚得 <u>一卷</u>	顧應祥讀易愚得四 * 卷	改四爲一
田汝籽周易纂義	田汝籽周易纂義	田汝籽周易纂錄 *	改錄爲義



許誥易參又圖書管見又太極論	許誥易參又圖書管見	許誥易參*又圖書管見又太極論	志又太極論上。黃志似此等書不載，疑避本朝太祖廟諱，然世祖以上諱先用清文，而以漢字對音，固未嘗避諱也。
無	殷子義易說十篇又讀易別記〔字集卿嘉定縣人隆慶中貢士淮安訓導〕	殷子義易說十篇又讀易別記〔字集卿嘉定縣人隆慶中貢士淮安訓導〕*	盧補
來知德……又注易圖說略一卷……	來知德周易集註十六卷又易注圖說略一卷又河圖洛書論一卷	來知德……又注易*圖說略一卷……	注易黃作 <u>易注</u>
楊時喬周易古今文全書二十一卷〔易學啓蒙五卷……〕	楊時喬周易古今文全書二十一卷〔 <u>學易啓蒙</u> 五卷……〕	楊時喬周易古今文全書二十一卷〔易學*啓蒙五卷……〕	易學作 <u>學易</u>
吳炯周易繹旨七卷〔號懷叔華亭人萬曆三十二年甲辰序〕	吳炯周易繹旨七卷〔字懷野華亭人太僕寺少卿〕	吳炯周易繹旨七卷〔字懷野華亭人*萬曆三十二年甲辰序〕	人下有太僕寺少卿五字
甯威易觀又易象四編〔衡陽人布衣諸學士皆稱太虛先生〕	甯威易觀又易象四編〔衡陽人布衣學者稱太虛先生〕	甯威易觀又易象四編〔衡陽人布衣講學學者*稱太虛先生〕	講學學者四字爲 <u>學者</u>
屠本峻卦玩二卷	屠本峻卦疏二卷	屠本峻卦玩*二卷	玩字作疏
陶廷奎周易筆意十五卷	陶廷銓周易筆意十五卷	陶廷奎*周易筆意十五卷	奎字作銓
傅文兆義經十一翼六卷〔以孔子傳爲十翼……〕	傅文兆義經十一翼六卷〔以孔子 <u>傳易</u> 爲十翼……〕	傅文兆義經十一翼六卷〔以孔子傳*爲十翼……〕	傳字下有 <u>易</u>
姜震陽易象闡庸一百二卷	姜震陽 <u>易傳</u> 闡庸一百二卷	姜震陽易象*闡庸一百二卷	改象爲 <u>傳</u>
無	陸振奇易芬五卷〔杭州人舉人〕	陸振奇易芬五卷〔杭州人舉人〕*	盧補

李奇玉雪園易義四卷〔曹勳序字荊陽嘉善人天啓壬戌進士汝寧知府受易于高忠憲授以顯仁藏用之旨忠憲曰發吾蘊者子也〕	李奇玉雪園易義四卷〔受易于高忠憲攀龍奇玉號荊陽嘉善人崇禎戊辰進士汝寧知府〕	李奇玉雪園易義四卷〔曹勳序字*荊陽嘉善人天啓壬戌*進士汝寧知府受易于高忠憲攀龍授以顯仁藏用之旨忠憲曰發吾蘊者子也〕	改字爲號；改天啓壬戌爲崇禎戊辰。
無	申錫三易圖說十卷〔潼川州人〕	申錫三易圖說十卷〔潼川州人〕*	盧補
黎遂球周易爻物當名二卷又易史□卷	黎遂球……〔字美周番禺人天啓丁卯舉人崇禎中禮部侍郎陳子壯舉其堪任方面牧守辭不就〕	黎遂球〔天啓丁卯舉人*〕	舉人下有崇禎禮部侍郎陳子壯舉其堪任方面牧守辭不就
尤良周易微旨十卷	顏茂猷天皇河圖二卷〔字壯其平和籍龍溪人崇禎甲戌會試爲五經義主考奏請欽定試正榜前□名廷試二甲第一授禮部主事〕	尤良周易微旨十卷*	尤良條下有注云：字壯其平和籍龍溪人崇禎甲戌會試爲五經義主考奏請欽定試正榜前一名廷試二甲第一授禮部主事。
無	顧樞西疇易稿六卷〔字庸庵無錫人顧憲成孫崇禎己卯舉人〕	顧樞西疇易稿六卷〔字庸庵顧憲成孫崇禎己卯舉人〕*	盧補
無	歸起先易聞十卷〔常熟人崇禎癸未進士隱居不仕〕	歸起先易聞十卷〔常熟人崇禎癸未進士隱居不仕〕*	盧補
無	張鏡心易經增注十卷	張鏡心易經增注十卷*	盧補
無	來集之讀易隅通二卷又易圖親見一卷又卦義一得二卷〔字元成蕭山人崇禎庚辰進士授安慶府推官晚而耽玩經史著述甚多學者稱尙湖先生〕	來集之讀易隅通二卷又易圖親見一卷又卦義一得一卷〔字元成蕭山人崇禎庚辰進士授安慶府推官晚而耽玩經史著述甚多學者稱尙湖先生〕*	盧補

<p>按：盧校所云十六條皆見於補元之後，一如盧氏所言。</p>	<p>秦鏞易象圖說二卷〔字太音無錫人崇禎丁丑進士河南道御史〕；家人衍義二卷〔以下俱失名氏〕；乾坤二卦集解三卷；易象龜鑿二卷；周易宗孔篇三冊；黃宗炎憂患學易二十四卷；東阜老人百一易；姚麒易經或問十卷；周方學易記三卷；詹一麟周易述說一卷〔字孟仁婺源人學者猶東鏡先生〕；黃澹翁讀易備忘四卷；程轍浞南易說九卷；周佐補齋口授易說三卷；甯欽周易宗旨八卷；葉山八白易傳十六卷；郭澹理數通考二卷；楊幅周易餘義八卷；許復易衍義二十二卷。</p>	<p>秦鏞易序圖說二卷〔字太音無錫人崇禎丁丑進士河南道御史〕*</p>	<p>盧補；此下家人衍義五條，又姚騏等十一條，此本咸誤置元人後，應改正。</p>
---------------------------------	---	-------------------------------------	--

盧文弨云：「取〔《明史藝文志稿》〕以校書目，改正不少。」觀上舉「盧校」，可知其改正工作可以分為兩類：其一是「補」，即增補《千頃堂書目》中沒有的條目，或雖有條目而條目下未附的注文。增補條目者，如「歐陽貞周易問辯三十卷〔分宜人洪武初以易魁江西省試官考城主簿一名易疑〕」等十三條；增補注文者，如「黎遂球周易爻物當名二卷」、「尤良周易微旨十卷」等。對比可知，盧文弨所增補的條目，在熊賜履進呈本《明史藝文志》中皆見著錄，且次序、文字與「盧校」全同。其二是「校」，除「補」之外者皆屬此類，如「周易傳義大全二十四卷義例一卷〔纂修五經四書大全……〕」，「盧校」云「書下有性理二字」，而進呈本《明史藝文志》作「纂修五經四書性理大全」，正合於「盧校」所言。

再取上表最後一條分析，可知盧文弨首先據《明史藝文志稿》補充了「秦鏞易序圖說二卷」並注，又云：「此下家人衍義五條，又姚騏等十一條，此本咸誤置元

人後，應改正。」<sup>48</sup>所云「此本」指的是先鈔得的《千頃堂書目》，也就是說，在盧氏抄本《千頃堂書目》中「家人衍義五條，又姚騏等十一條」在易類之「元人後」，今考《四庫全書》本《千頃堂書目》，正是如此排列，可以印證盧氏所云無誤<sup>49</sup>。而依據「盧校」，可以推知在《明史藝文志稿》中，「家人衍義五條，又姚騏等十一條」，應在「秦鏞易序圖說二卷」條之下，並不列於「元人後」，這正與《明史藝文志》五卷的著錄完全相同<sup>50</sup>。

今取熊氏進呈本《明史藝文志》與《千頃堂書目》對校，凡有多出字者，「盧校」皆云「有某字」，否則云「無某字」；二者不同者，「盧校」則云「改某為某」或云「志作某」。可見，盧文弨一以《明史藝文志稿》為依據，凡有異文輒出校記。因此，儘管盧文弨未能抄寫《明史藝文志稿》，但通過其校文可以最大限度地復原出《志稿》，這正是盧文弨藉校訂《千頃堂書目》以保存《明史藝文志稿》的本意所在。

需要說明的是，在以上「盧校」中，尚有一條存在疑問，即「豐坊古易世學十五卷又易辨一卷」，此條在《明史藝文志》五卷中未見注文<sup>51</sup>，但「盧校」云注中「言字下有遠祖二字」<sup>52</sup>。考盧文弨此條所據者，乃陸元輔（冀王）之說。朱彝尊《經義考》卷五十四「豐氏坊古易世學十五卷」條引陸元輔曰：「豐氏《古易世學》，本坊一人所作，而偽托於遠祖稷、曾祖慶、父熙，而以己承其學，真狂易者所為也。」<sup>53</sup>又，盧文弨《經籍考》亦著錄「古易世學十五卷易辨一卷」，云：「明鄞人豐坊著。本坊一人所作，而偽託於遠祖豐稷，及曾祖豐慶、父豐熙，而以己承其學，人皆目為狂易。」<sup>54</sup>可證「盧校」云「有遠祖二字」實從陸元輔而來，這與《明史藝文志稿》沒有關係。

盧文弨校補《千頃堂書目》，雖取《明史藝文志稿》為校本，所有異文都出校記，但這並不意味所有校文都與《明史藝文志稿》有關。周彥文認為：「吳氏所錄者，除《志稿》所增補之條目外，應又包含了盧氏自己增補之條目。吳氏於此二者並未

<sup>48</sup> 黃虞稷撰，瞿鳳起、潘景鄭整理：《千頃堂書目》，卷1，頁13。

<sup>49</sup> 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卷1，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76冊，頁19。

<sup>50</sup> 《明史》卷133，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326冊，頁254。

<sup>51</sup> 同前註，頁248。

<sup>52</sup> 黃虞稷撰，瞿鳳起、潘景鄭整理：《千頃堂書目》，卷1，頁4。

<sup>53</sup> [清]朱彝尊原著，馮曉庭、許維萍點校：《點校補正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7年），第2冊，頁462。

<sup>54</sup> 盧文弨：《經籍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923冊，頁508。

詳加分別，是故吳氏以朱筆增加之條目中，到底有多少為盧補，有多少為俞邵《志稿》所補，無法得知。」<sup>55</sup> 從上表來看，絕大部分校文都出自《明史藝文志稿》，與《志稿》無關者僅有一條，可證周氏之說是可信的。

由上可知，《明史藝文志》五卷著錄之條目實承自黃虞稷《明史藝文志稿》之明代部分而來。因此，通過「盧校」，亦可校正《明史藝文志》五卷中的闕文。試舉一例，《明史藝文志》五卷經部易類有「顏茂猷天皇河圖二卷……欽定試正榜前名……」<sup>56</sup>，小注中有一闕字，今據「盧校」可知此字應作「一」<sup>57</sup>。又，《千頃堂書目》整理本將此校記附在「尤良周易微旨十卷」下，實誤，應取《明史藝文志》五卷以改正，說明依據《明史藝文志》五卷又可訂正今本《千頃堂書目》的闕誤。

#### 四、小 結

熊賜履〈蘭臺節錄題詞〉云：「勝代史書，國朝開局纂修已數十年所，而草本始粗具梗概。其間事文義例，固尚多所講求，即前後敘論篇章，并皆欠缺。繙而閱之，難云脫稿矣。余既被特簡監修，總裁其事，始自丁丑孟春，訖於辛巳季夏。五載之間，殫心搜討，日事編纂，乃僭為裁定，凡四百有餘卷。」<sup>58</sup> 熊賜履總裁《明史》始於康熙三十六年(1697)八月，止於四十年(1701)六月。此數年間，熊賜履身兼吏部尚書、東閣大學士，並非專職修史，雖云「五載之間，殫心搜討，日事編纂」，然以四百十六卷篇幅之鉅，實非倉促間可以成書。故其中《藝文志》五卷，實據史館成稿刪定而成，惟體例改用斷代，故對「敘」文亦作相應刪潤，此外可能改動不大。也就是說，《明史藝文志》五卷與《明史藝文志稿》之明代部分可能差異不大。今據「盧校」分析，可知兩者之類例、條目若合符節，亦可為證。明乎此，則熊賜履進呈之四百十六卷本《明史》，被楊椿指責為「猶以徐稿進呈」<sup>59</sup>，即指摘

<sup>55</sup> 周彥文：《千頃堂書目研究》，頁 206。

<sup>56</sup> 《明史》卷 133，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326 冊，頁 254。

<sup>57</sup> 「盧校有注云：字壯其，平和籍，龍溪人。崇禎甲戌會試，為五經義主考奏請欽定試正榜前一名，廷試二甲第一，授禮部主事。」見《千頃堂書目》，頁 12。

<sup>58</sup> [清]熊賜履：《澡修堂集》卷 5，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30 冊，頁 534。

<sup>59</sup> [清]楊椿：〈再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見《孟鄰堂文鈔》卷 2，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423 冊，頁 26。

其改易無多，也就不足為怪了。

要之，黃虞稷主要依據《千頃堂書目》修訂而成的《明史藝文志稿》，對殿本《明史藝文志》四卷之成書影響甚大。從《明史藝文志稿》到《明史藝文志》四卷，其間還經過了熊賜履進呈本《明史藝文志》五卷、王鴻緒《明史稿藝文志》四卷兩個重要階段。《明史藝文志稿》今雖已亡佚不存，但通過盧文弨的相關記載以及盧氏訂補《千頃堂書目》的校文，取與《明史藝文志》五卷相印證，可考得《明史藝文志稿》之明代部分的大概面貌。